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專案合作意向書，預警攔阻異常金流，保護民眾財產，溯源偵辦詐欺集團

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（下稱打詐綱領）2.0版，以「運用AI防制」、「加強被害保護」及與「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」為重點目標。金融機構為阻詐最前線，為協助金融機構精準阻詐，並預警保護民眾財產，溯源偵辦詐欺集團，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於今（13）日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彰化銀行）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專案合作意向書，並邀請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勉勵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銀行局張嘉魁副局長、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、新北地檢署郭永發檢察長、士林地檢署張云綺檢察長等首長到場觀禮。

法務部鄭部長表示：「打詐綱領 2.0」核心宗旨是讓人民有感，檢察機關偵辦重大詐欺案件，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，得以「短影音」之公告方式，使民眾知悉檢察機關積極查緝之懲詐成效，及提醒民眾了解詐騙手法，慎防遭詐騙。本次臺高檢署與彰化銀行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合作意向書，係跨域公私合作的展現，協助金融從業人員精準阻詐，並從中取得重大詐欺犯罪情資，溯源查緝詐欺集團，共同達到懲詐、阻詐目標。

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：臺高檢署為懲詐執行機關，與金管會共同合作，就第一線執法人員所發現與金融阻詐之相

關議題，研議協商解決之道，展現跨機關合作成果。人頭帳戶為詐欺、洗錢之工具，要抑制詐欺案件，首要減少人頭帳戶，詐欺集團為因應金融機構之強力關懷、風險管控等阻詐措施，近期透過公司、商號帳戶詐欺、洗錢。本署為防止公司商號及移工帳戶遭詐團利用，近期將邀集財政部、經濟部、金管會及執法單位，召開精進會議，以抑制詐欺及協助金融機構精準阻詐。另本署所推行之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」，此機制結合「預警保護民眾財產」及「期前溯源查緝詐團」，經由檢、警、金之異常交易通報機制，提前攔阻，以減少被害人損害，有助於精準阻詐及偵辦重大詐欺案件。

臺高檢署與彰化銀行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合作意向書，運用金融科技全面聯防阻詐機制，分析掌握潛藏之不法金融帳戶，得以期前對不法帳戶採取風險管控措施，避免成為詐欺及洗錢管道，並藉由相互間所提供之可疑交易異常因子、參數模型及疑似重大金融詐欺不法情資，並結合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通報，攔阻不法洗錢金流、溯源查緝詐欺集團，共同懲阻詐騙，守護民眾財產。



鄭銘謙部長及與會長官合影（從左至右分別為：金管會銀行局張嘉魁副局長、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、法務部鄭銘謙部長、彰化銀行胡光華董事長及簡志光總經理）



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勉勵



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及與會人員大合照（從左至右分別為：士林地檢署張云綺檢察長、新北地檢署郭永發檢察長、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、金管會銀行局張嘉魁副局長、法務部鄭銘謙部長、彰化銀行胡光華董事長、簡志光總經理、吳雨學常務董事、莊政祺副總經理、鄧秀娟副總經理、陳瑞珍副總經理、范玉琴總稽核、謝雪妮法遵長）